

医疗设备及配套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浙江世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的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配套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编号:CBNB-20235552GLS】，根据投标结果，最终确定乙方为合格供货商。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以及交易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互信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本购销合同。

一、合作期

合作期：3年。

二、设施设备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设施设备（设备名称：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注册证号：桂械注准 20192220111，型号：US-1680，品牌：优利特，注册证人名称：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数量：3台，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元（贰万柒仟元整），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配套试剂采购总金额 957000 元（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2. 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合同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款项。
3. 配置清单。
4. 合作期间，设备保养、维修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甲方/配套的场地装修布置和设备的所有安装调试，负责设备与 LIS 或其他信息系统的所有连接，并承担接口费用。甲方协助乙方与 LIS 供应商的预约和沟通。
6. 装机后，乙方无偿提供所有测试项目的现场比对与性能评价服务，所需一切耗材、试剂、人力均由乙方承担。
7. 当仪器验收时发现与标书参数不符时，乙方应立即做出整改。经甲方催告，乙方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不能达到投标参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 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投标费用、重新组织招投标费用及重新招投标产生的差价等)。

8. 合作期内乙方按 ISO15189 实验室规范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保养和校准(每年进行校准1次(含第三方校准), 出具符合国家认证部门认可的校准证书)。每年提供1次厂家定期维护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维护报告)。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 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故障期间外送标本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连续发生故障不能修复, 导致设备不能运转, 或合作期内每年维修时间累积超过18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维护后,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详实报告。
9. 乙方提供操作培训和甲方工程师的维修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 具体细节由甲方确定。
10. 除指定的设备耗材费用外, 上述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定期维护与校准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安装许可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安装。逾期交付或未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 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按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暂未解除合同的, 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在甲方医疗设备科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 设施设备才可以正式用于临床。

三、供货试剂价格

乙方供货试剂按附件 1 (目录清单) 的项目向甲方提供(目录外的产品均无偿提供)。实际结算金额为试剂采购金额。

注: 每个测试项目试剂单价应为保证测试项目顺利开展的一切费用(包含室内质控物费用), 包括硬件价、试剂价、耗材价、辅助试剂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都由乙方承担。

四、试剂要求

1. 试剂质量要求: 检测项目性能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 对应项目试剂将停止使用。

1.1 项目性能不符合医学实验室 ISO15189 的质量要求, 如试剂使用前的项目性

能验证和每年 1 次的项目性能验证（性能指标依据行业标准）；

1.2 项目的能力验证（指主管部门的室间质评）未能通过时；

1.3 项目如达不到临床检测的质量要求，如出现明显的假性结果影响临床诊疗时。

注：由于性能问题甲方更换品牌使得成本增加，增加部份成本由乙方承担（从试剂款中扣除；所有检测试剂在使用前需进行性能验证测试，测试结果符合说明书要求，试剂性能测试所需的试剂和耗材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质量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试剂配送：乙方按新的 GSP 要求，冷链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所供试剂适当备货（同一批号用量不短于 6 个月），确保甲方用量要求。对甲方发送的试剂配送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配送要求后 5 天内供应到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如逾期，每日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试剂款中直接扣减。

3. 乙方对于所投项目需确保试剂正常供应，未能正常供应时，由此产生损失的，按损失金额的 3 倍进行赔偿（从试剂款中扣除）。

4. 如甲方以后新开展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试剂品牌。

5. 乙方保证所供试剂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用耗材标准，确保临床医疗安全。试剂有效期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剩余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如有不足，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因试剂及配套产品出现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应就甲方之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五、结算付款方式

乙方应按目录清单中的试剂单价乘以试剂采购量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并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汇款。

六、其它条款

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进行集中采购，则按照集中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如发现开票价高于省阳光价格的，应调整至省阳光价格。遇政府政策调控的，若政府招标价低于合同定价时，则按政府招标价结算；若政府招标价高于合同定价时，则按合同定价结算。若遇政府调控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合作期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合作期间, 由于设备故障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修复或故障无法修复以及试剂供货不及时和试剂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医疗诊治保障受影响, 引起甲方经济损失、社会不良影响或承担法律责任的, 除试剂品牌更换损失按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赔偿外,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乙方还应按前述两项赔偿总额的 3 倍给予甲方补偿。
3. 乙方保证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试剂、耗材及设备都符合相关规定, 并提供相关证件、合格证明及商检报告。
5. 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份 (标书与合同不一致时, 以合同为准)。
6. 本合同未尽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7.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 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8.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2. 2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02. 02

